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買賣或轉讓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I. 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II. 重選已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內刊登。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一般資料.....	6
其他.....	7
附錄一 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證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的本公司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梁興軍先生
馬明輝先生
賴寧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天仁路222號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曹少慕女士
李聖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7樓747室

敬啟者：

I. 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II. 重選已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所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有關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利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所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0,733,332股。假設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股份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會超過18,146,666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所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假設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可購回之股份不會超過9,073,333股股份。

待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賴寧寧先生、羅國強先生及李聖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審議及評估上述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聖智先生的獨立性是否適合重選。提名委員還會考慮董事會的結構和規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各個多元化方面。

據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B室舉行，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之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權利，未註冊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徹底出售除外)乃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為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董事會函件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進行股份之全部建議購回，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733,332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不超過9,073,33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倘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獲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以庫存方式持有相關股份。

倘若本公司決定將獲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獲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僅當本公司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並將盡快完成該轉售時，才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就庫存股份而言，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這些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派付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在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因此，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4.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5. 購回之影響

在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限度內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每月在GEM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	0.99	0.65
十月**	—	—
十一月*	0.99	0.55
十二月*	0.56	0.4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72	0.38
二月**	—	—
三月	0.73	0.50
四月#	—	—
五月	0.53	0.41
六月	0.42	0.28
七月#	—	—
八月	0.42	0.25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2	0.42

本月沒有股票交易

* 該等價格已根據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的情況進行調整，每十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額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面額0.10港元，於2024年2月14日生效。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規及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對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 Universal Ltd. (單一最大股東) 實益持有26,330,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2%。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Sun Universal Ltd. 之股權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假如購回授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之條款獲批准)，則Sun Universal Ltd. 之股權將由約29.02%增加至約32.24%。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此項股權增加將引致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i)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ii)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如下：

賴寧寧先生(「賴先生」)，47歲，自2021年8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賴先生持有北京聯合大學頒發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賴先生曾於北京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任職多年，直至2017年擔任北京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的網絡部總經理及高級副總裁，並於2017年成為北京皓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賴先生於數據中心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

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就賴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向其應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港元，惟賴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會釐定的福利及酌情花紅；同時，公司與賴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賴先生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致使根據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彼有權要求公司按認購價每股3.5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2%。

賴先生亦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賴先生承諾除非本公司拒絕有關業務機會，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受限制業務」指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及(ii)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惟不包括賴先生於北京皓寬及／或合營企業(統稱「除外公司」)及該等除外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前三年內，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中，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無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國強先生(「羅先生」)，53歲，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業務發展。在加入本公司前，羅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03年8月期間，在中國工商銀行東莞橋頭支行工作，離職前擔任信貸部主任；2003年8月至今，羅先生於東莞市一家傢俱公司負責財務運作。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主要為(a)由2018年9月28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將逐年延續及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及(b)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終止條款和董事重選的規定。在該服務協議下，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i)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iv)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無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聖智先生(「李先生」)，6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曾於香港理工學院修讀電子工程，並於1980年代初開始其客戶服務工程師的職業生涯。李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高管，在建造、運營和租賃多種多樣租戶和超大規模數據中心方面有卓越的往績，此外，他在銷售和行銷、產品管理、業務開發和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

李先生於2022年6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其後將逐年延續及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此，本公司向李先生授出200,000份購股權，使李先生可按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認購的合共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2%，此外，根據委任函，就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其應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港元，李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彼の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需提請股東注意。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是否有修正，下列決議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賴寧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羅國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聖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第(c)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出售或轉讓)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作出或授出或會要求行使上述權利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指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會要求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利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與後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及

「供股」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第(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法規(經不時修訂)並受此所規限，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與後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額中(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總額的數額(不包括庫存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1. 為確認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9. 有關本通告第2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10. 有關本通告第4(B)項所載有關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11.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qtbj.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發佈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組成；羅國強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